

收文編號：1080002065

議案編號：1080218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7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500954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第 11 款第 4 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第 2 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新臺幣 7,274 萬 1,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78—79 頁）：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凍結預算百分之五。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家庭支持組、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第11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規劃，預計將布建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據點99處，截至107年8月底止，結案數為0。如以「動工階段」的狀況來做區隔也僅占16.2%，仍有高達67處還在設計規劃進度階段，16處完全零進度，爰凍結預算百分之5，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因應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育有幼兒家庭對家外照顧服務的需求越來越殷切，為減輕家庭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政府部門爰積極營造優化生育環境，使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
- 二、基於兒童是公共財之理念，並落實「推動社區照顧計畫」-「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以社區為單位，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老幼照顧體系，爰提出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策略，支持全國家庭得以穩定就業且安心育兒。
- 三、另為積極因應少子化趨勢，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提報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07年9月3日同意修正，第一期目標為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80處、布建托育資源中心21處、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7處及綜合福利館16處，合

計 164 處。

- 四、各縣市政府提報之申請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 190 處，其中屬工程性質者 92 案。有關各項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進度，包含 7 案已完工結案、53 案已開工、19 案完成工程發包、11 案完成規劃設計、2 案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整體工程發包率為 85.87%。有關預算執行情形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撥付 3 億 7,608 萬 4,890 元，執行率為 63.7%。
- 五、對於各地方政府反應之執行困難包含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多次流標、規劃設計經費不足、場地尋找不易等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可行對策，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 (一) 修正補助及評選要點，於核定補助時即撥付部分經費，以加速提升經費執行率。
 - (二) 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整合預算發包，或將設計與工程統一發包，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 自 108 年度起新增「規劃、設計、監造費」為補助範疇，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 (四) 如須變更原核定地點，且經審慎評估資源布建之妥適性，可敘明理由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計畫變更。另外，同步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跨局處協商機制，針對場地使用或變更進行討論，加速取得閒置空間。
- 六、綜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積極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兒童及家庭等各項服務之據點，促進世代交流與核心家庭功能之發展，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